

# 南臺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

961002.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0513.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0105.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0614.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0926.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 105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。

第三條 「專業證照」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 0 學分 必修課程，分數之評定依下列各條文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一個月內（於寒、暑假期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二週內）送交系辦公室登記者，皆可採認為專業證照。

第五條 該課程評分方式如下表，通過標準為 90 分，但累計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。電腦初階系認可證照最多可認列一張。

| 項次 | 證照種類或級別  | 取得一張的基本分數 | 取得二張以上每多一張的加分 |
|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1.甲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<br>2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<br>3.國際性專業認證<br>4.系所辦法所訂高階證照 | 100       | 30            |
| 二  | 1.乙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<br>2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<br>3.系所辦法所訂中階證照              | 60        | 20            |
| 三  | 1.丙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<br>2.教育部認可之法人證照<br>3.系所辦法所訂初階證照               | 30        | 10            |
| 四  | 電腦初階系認可證照  | 20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第六條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，須將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繳至系辦公室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始完成登記程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